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熒真
電話：237
電子信箱：te283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5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宜昌會談技巧暨紀錄的撰寫研習計畫10984 (376550000A_1090150433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宜昌國小承辦花蓮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計畫「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紀錄撰寫工作
坊」，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對象：本縣各國中小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諮商（輔導）組長、社工人員、心理師，或是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時間：109年8月17-18日，共計12小時。
- 四、研習地點：宜昌國小。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研習代碼：2900755。
- 六、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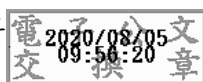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

109/08/05



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